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**合江何济中医诊所**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ARWEF351052217D2222	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先元德
医疗机构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符阳街道文化街70号2栋2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*		
接诊时间	08：00-18：0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888090017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111300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	壹年（自2023年11月14日 至 2024年11月13止）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1-14-418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3年11月14日

申请受理号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合江何济中医诊所		
	地　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符阳街道文化街 70 号 2 栋 2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ARWEF3510522I7D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先元德	联系电话	1888090017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□影视　□广播　□报纸　□期刊　□户外 □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□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发布网站：百度 www.baidu.com
医疗机构名称：合江何济中医诊所
医疗机构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符阳街道文化街 70 号 2 栋 2 号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